

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5—2026 年度

第一批收益分配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乡振联〔2021〕20号）以及《关于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全流程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吉农联〔202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情况

2025—2026 年度第一批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合计 557.8 万元。其中，普惠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500 万元，宇丰稻米加工项目收益 21.8 万元、康琪米业大米加工项目收益 36 万元。

二、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额度

一是根据各乡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比例等因素，分配 548.5728 万元用于各乡镇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差异化分红及落实庭院经济等增收举措，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其中，包括家居环境“模范户”奖励。

二是分配 9.2272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技能培训费。

三、产业项目收益使用原则

- 1.分配用于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的资金，各乡镇要根据不同家庭的收入情况、家庭人口数量、自身健康状况、日常表现等因素，做到差异化分配。也可利用部分资金为脱贫户购置庭院经济发展所需种苗等生产资料，做到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 2.家居环境“模范户”奖励资金，从差异化分红部分资金列支，按照无劳动能力户、弱（半）劳动能力户和普通（技能）劳动能力户，分别给予 1000 元、600 元和 300 元的奖励。
- 3.分配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技能培训费的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把控资金流向，切实发挥培训资金赋能就业、巩固脱贫成果的作用。

四、项目收益分配监督与管理

- 1.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分配档案。做好分配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对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方案、会议记录、公告、资金拨付、影像等材料及时归档，长期存档备查。
- 2.落实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

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5—2026 年度第一批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附件

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5—2026 年度第一批

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分配金额
1	口前	90
2	北大湖	67
3	万昌	58
4	双河	44
5	西阳	48
6	一拉溪	97
7	金家	33.5728
8	黄榆	34
9	岔路河	77
	总计	548.5728